2022年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行政处罚公示

索 引 号		主题分类	行政处罚
发布机构	应急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2-3-2
名 称	2022年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行政处罚		
文 号		主 题 词	202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行政处罚
来 源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应急罚〔2022〕1 号
处罚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行为案件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2022年2月19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该站保安人员卡木力江•阿布都艾尼擅自为社会车辆加油。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人民币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结果	决定给予负责人罚款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的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城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330245298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广利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备注	